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迅速切入工业大数据实施应用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江百灵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